

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监事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了《关于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8），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披露了《关于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2），于 2021 年 8 月 21 日披露了《关于监事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1）。

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《关于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，监事仓华强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，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2,500 股。截至本公告日，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已届满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股东减持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仓华强先生前述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，仓华强先生未实施减持。

二、 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规定的情况；

2、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，上述股东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，不存在违反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的情况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1、仓华强先生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期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